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申請辦理特定業務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審查
評估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一項略)</p> <p>證券商因不符合前條第一款標準而未經核准辦理特定業務，經改善再次申請者，如造成其原申請案未經核准之處置尚未逾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評定該證券商符合前條第一款標準：</p> <p>一、證券商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委託會計師至少就造成其原申請案未經核准之處置缺失部分，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無保留<u>結論</u>及承作所申請特定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屬健全有效之審查報告。</p> <p>二、略。</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第一項略)</p> <p>證券商因不符合前條第一款標準而未經核准辦理特定業務，經改善再次申請者，如造成其原申請案未經核准之處置尚未逾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評定該證券商符合前條第一款標準：</p> <p>一、證券商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委託會計師至少就造成其原申請案未經核准之處置缺失部分，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無保留<u>意見</u>及承作所申請特定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屬健全有效之審查報告。</p> <p>二、略。</p> <p>(以下略)</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之確信案件，係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應適用確信準則，爰修正相關文字。</p>